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3〕65号

##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调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(粮食生产)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: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(粮食生产)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3〕96号),现将下达你们用于水稻旱作方面的资金和绩效目标表中“杂交稻旱种”绩效目标值收回,并将资金重新调整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1)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 农林水”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”,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强化资金监管。**各县市要加快资金拨付,定期调度资金执行进度,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;加强资金管

理使用，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**二、加强绩效管理。**用于支持水稻旱作的绩效目标以本文为准（详见附件2），按照“大干大支持、不干不支持”的原则，各县市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**三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**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，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附件：1.2023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粮食生产）调整表  
2.2023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粮食生产）绩效目标表



2023年7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---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4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 2023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粮食生产）调整表

单位：万元

州、 县（市）	收回资金	下达资金
德宏州	-100	202.6
芒市		36
梁河县		21.6
盈江县		88.8
陇川县	-100	44
瑞丽市		12.2

2023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粮食生产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粮食生产）	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				
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	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				
年度资金（万元）	232.6				
年度目标	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2.66万亩、油菜扩种2.32万亩，创建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示范点3个。				
序号	年度目标任务			指标值（全省）	德宏州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稻旱作（万亩）	26.53	
2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（万亩）	27.06	2.66
3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油菜扩种（万亩）	2.32	2.32
4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稻旱作省级示范（万亩）	2.28	
5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级示范（万亩）	0.24	
6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粮经协同（万亩）	15.694	
7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示范点（个）	39	3
8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预算执行进度达标率	≥85%	≥85%
9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示范点县产量提升	提升	提升
10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推广应用绿色高效栽培技术模式（个）	19	1
11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资金管理使用满意度	≥80%	≥80%
12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项目收益对象满意度	≥85%	≥85%